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思想政治理论讲义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绪论

提升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

思想道德与法律是调节人们思想行为、协调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二者虽然在<u>调节</u> <u>领域、调节方式、调节目标</u>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和方式存在很大不同,但二者都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 组成部分,共同服务于经济社会健康有序的发展。

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和法律的关系是: (1) <u>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所体现的价值标准和价值观念为社会主义法律提供了价值准则和道义基础</u>。具体表现在:第一,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的价值标准,是社会主义法律<u>正义性与合法性</u>的基础,为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提供价值准则。第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中的自由、民主、平等、公正、和谐、诚信、友善等价值观念,对于社会主义法律的<u>制定和实施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u>。第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能够促进人们自觉守法、维护法律权威和严格实施法律,弥补法律不健全时留下的空白,弥补法律在调整社会关系方面的不足,与社会主义法律共同促进良好社会秩序的形成。(道德是法律的补充)

(2) <u>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u>。具体表现在:第一,社会主义法律是实现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管理及其他社会管理职能的<u>重要手段</u>。第二,法律的公布和实施,<u>有力地传播和实施了社会主义思想道德</u>。第三,当国家把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的核心内容吸收在法律中转化为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的时候,实际是确认了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主流地位。

思想部分

人生观、人生目的与人生态度

世界观和人生观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u>世界观决定人生观</u>,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人生观。

人生观主要是通过<u>人生目的、人生态度和人生价值</u>三个方面体现出来的。**人生目的,回答人为什么** 活着: 人生态度,表明人应当怎样对待生活:人生价值,判别什么样的人生才有意义。,人生目的决定 人生道路,人生目的决定人生态度,人生目的决定人生价值标准。

<u>正确的人生态度</u>:人生须<u>认真</u>。人生当<u>务实</u>。人生应<u>乐观</u>。人生要<u>进取</u>。

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反对拜金主义人生观。反对享乐主义人生观。反对个人主义人生观。

人生追求: "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思想以其科学而高尚的品质代表了人类社会迄今最先进的人生追求。一个人确立了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人生追求,才能清楚地把握人的生命历程和奋斗目标,深刻理解人为了什么而活、应走什么样的人生之路等道理。一个人确立了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人生追求,才能以正确的人生态度对待人生、解决实际生活中的各种问题。一个人确立了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人生追求,才能掌握正确的人生价值标准,才能懂得人生的价值首先在于奉献,自觉用真善美来塑造自己。

人生矛盾: 树立正确的<u>得失观</u>: 大学生要以积极的态度面对人生中的得与失。第一,不要惧怕一时的失。第二,不要满足于一时的得。第三,不要拘泥于个人利益的得失。

树立正确的<u>幸福观</u>: 首先,幸福是一个总体性范畴,是<u>相对的</u>,不是尽善尽美的,不同的人有相对自己而言的幸福。其次,<u>个人幸福与社会整体幸福和他人幸福相互联系</u>,个人幸福只有在社会整体幸福不断增长中才会有保障。最后,<u>实现幸福离不开一定的物质条件</u>。

树立正确的<u>生死观</u>:生命宝贵、人生紧迫,合理规划,不让时间无谓流失;同时,生死相依,只有"生的伟大",才能"死得光荣"。

树立正确的<u>苦乐观</u>: 苦与乐既对立又统一,又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真正的快乐只能由奋斗的艰苦转化而来。

树立正确的顺逆观: 在人生旅途中没有永远的顺境,也没有永远的逆境。无论是顺境还是逆境,对

人生的作用都是双重的,关键是怎样去认识和对待它们。只有善于利用顺境,勇于正视逆境和战胜逆境, 人生价值才能够实现。

树立正确的<u>荣辱观</u>。荣辱是一对基本道德范畴。荣辱观是人们对荣辱问题的根本看法和态度,是一定社会思想道德原则和规范的体现和表达。荣辱观对个人的思想行为具有鲜明的动力、导向和调节作用。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是认识和处理人生问题的重要着眼点和出发点。个人与社会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两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促进。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最根本的是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社会利益不是个人利益的简单相加,而是所有人利益的有机统一。社会利益是个人利益得以实现的前提和基础,同时它也保障着个人利益的实现。

成就出彩人生: 与历史同向,与祖国同行,与人民同在。

人生价值及其实现

人生价值: 人生价值内在地包含了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两个方面。

人生的社会价值,是个体的人生活动对社会、他人所具有的价值。<u>衡量人生的社会价值的标准是个</u>体对社会和他人所作的贡献。

人生的自我价值,是个体的人生活动对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所具有的价值,主要表现为对自身物质和 精神需要的满足程度。

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相互依存,共同构成人生价值的矛盾统一 体。一方面,人生自我价值的实现构成了个体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前提。另一方面,人生的社会价值 是实现人生自我价值的基础。

人生价值的标准: <u>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人生的社会价值是人生价值的最基本内容</u>。人生价值评价的<u>根本尺度</u>,是看一个人的人生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否通过实践促进了历史的进步。是否以自己的劳动和聪明才智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真诚奉献,是否为人民群众尽心尽力服务。

劳动以及通过劳动对社会和他人做出的贡献,是社会评价一个人的人生价值的普遍标准。

人生价值的评价:坚持<u>能力</u>有大小与<u>贡献</u>须尽力相统一。坚持<u>物质贡献与精神贡献</u>相统一。坚持<u>完</u> 善自身与贡献社会相统一。

人生价值实现的社会条件:第一,实现人生价值要从社会客观条件出发。第二,人生价值目标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相一致。

<u>人生价值实现的个人条件</u>:第一,实现人生价值要从个体自身条件出发。第二,不断提高自身的能力,增强实现人生价值的本领。第三,立足于现实,坚守岗位作贡献。第四,实现人生价值要有自强不息的精神。

在实践中创造有价值的人生: 走与人民群众相结合的道路。走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道路。

理想信念的含义

理想的含义与特征:理想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和精神现象,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理想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产物。理想源于现实,又超越现实。理想是多方面和多类型的。理想具有超越性、实践性、时代性。

信念的含义与特征:信念同理想一样,也是人类特有的一种精神现象。信念具有高于一般认识的稳定性。信仰是信念最集中、最高的表现形式。

理想和信念的关系:理想和信念总是相互依存。<u>理想是信念所指的对象,信念则是理想实现的保障</u>。 离开理想这个人们确信和追求的目标,信念无从产生;离开信念这种对奋斗目标的执着向往和追求,理 想寸步难行。

理想信念的作用: 昭示人生的奋斗目标。提供人生的前进动力。提高人生的精神境界。

树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信仰: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又是崇高的。马克思主义具有持久的生命力。马克思主义以改造世界为己任。马克思主义科学预见人类社会必将实现共产主义。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

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理想信念的实现

辩证看待理想与现实的矛盾

理想与现实是对立统一的。理想与现实的冲突,属于"应然"和"实然"的矛盾,不能把二者割裂开来。现实是理想的基础,理想是未来的现实。一方面,现实中包含着理想的因素,孕育着理想。在一定条件下,现实必定要转化为理想。另一方面,理想中也包含着现实,既包含着现实中必然发展的因素,又包含着由理想转化为现实的条件。在一定条件下,理想可以转化成未来的现实。脱离现实而谈理想,理想就会成为空想。

实现理想的长期性、艰巨性和曲折性: 理想的实现是一个过程,正确对待实现理想过程中的顺境与逆境。

艰苦奋斗是实现理想的重要条件:理想必须通过实践才能转变为现实。

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 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关系实质上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在理想层面上的反映。 个人与社会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二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共同发展。社会理想与个人理想也不是互相 孤立的存在,它们之间既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又相互区别、相互制约。<u>社会理想决定、制约着个人理</u> 想;社会理想又是个人理想的凝炼和升华。

为实现中国梦注入青春能量:立志当高远。立志做大事。立志须躬行。

<u>做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u>:要有崇高的理想信念,牢记使命,自信自励;要有高强的本领才干,勤奋学习,全面发展;要有"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担当精神,讲求奉献,实干进取。

中国精神

中国精神的传承与价值: <u>重精神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u>: 中华民族崇尚精神的优秀传统表现在: <u>第</u>一,对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相互关系的独到理解。第二,中国古人对理想的不懈追求。第三,对道德修养和道德教化的重视。第四,重视人生境界和理想人格。第五,中国共产党是中华民族优秀道德传统的忠实继承者和坚定弘扬者。

中国精神是兴国强国之魂:中国精神就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u>中国精神是:激发创新创造的精神动力,凝聚中国力量的精神纽带。(3)推进复兴伟业的精神定力。</u>

民族精神: 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柱。<u>中国精神是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u>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

时代精神: 改革创新是时代精神的核心。改革创新是中华民族进步的灵魂,是我国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

|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辩证统一|: 民族精神为时代精神提供生长根基和发展动力,是时代精神形成的重要基础和依托; 时代精神则是民族精神的时代性体现,牵引着民族精神的发展方向,并赋予民族精神以时代内涵。一切民族精神都曾经是一定历史阶段中带动潮流、引领风尚、推动社会发展的时代精神。同时,一切时代精神都将随着历史的变迁逐步融入民族精神之中。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共同构成了我们

当今时代的中国精神。民族精神赋予中国精神以民族特征,是中华民族的精神独立性得以保持的重要保证;时代精神赋予中国精神以时代内涵,是中国精神引领时代前行、拥有鲜明时代性和强大生命力的重要根源。

爱国主义

爱国主义的科学内涵:爱祖国的大好河山;爱自己的骨肉同胞(对人民群众感情的深浅程度,是检验一个人对祖国忠诚程度的<u>试金石</u>)。爱祖国的灿烂文化。爱自己的国家。爱国主义是历史的具体的。

新时代的爱国主义与爱国主义的时代价值

爱国主义的基本要求: 坚持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相统一、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尊重和传承中 华民族历史和文化、坚持立足民族又面向世界。

爱国主义与经济全球化:经济全球化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但不等于全球政治、文化一体化。 必需面向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做忠诚的爱国者,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推进祖国统一。促进民族团结。增强国家安全意识:确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国防意识;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改革创新

创新创造是中华民族最深沉的民族禀赋:中华民族是富有创新精神的民族。勇于创新创造的民族禀赋成就了辉煌灿烂的中华文明。

改革创新是时代要求: <u>创新始终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一动力。创新能力是当今国际竞争新优势</u>的集中体现。改革创新是我国赢得未来<u>的必然要求</u>。

做改革创新生力军: 第一,树立改革创新的自觉意识。增强改革创新的责任感;树立敢于突破陈规的意识;树立大胆探索未知领域的信心。<u>第二,增强改革创新的能力和本领</u>。夯实创新基础,培养创新思维,投身于创新实践。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核心价值观是一定社会形态社会性质的集中体现,在一个社会的思想观念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体现着社会制度、社会运行的基本原则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向。

基本内容: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国家层面);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社会层面);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个人层面)。

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精神指引: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遵循,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 迫切要求,增进社会团结和谐的最大公约数。

坚定价值观自信: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u>历史底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实基础(中国特色</u>社会主义建设)、道义力量(先进性、人民性、真实性)。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扣好人生的扣子, 勤学、修德、明辨、 笃实。

道德部分

道德及其作用

道德的起源: <u>劳动是道德起源的首要前提。社会关系是道德赖以产生的客观条件。人的自我意识是</u> 道德产生的主观条件。

道德的本质: 道德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 取决于经济基础, 并且带有阶级属性。道德是反映社会经济

关系的特殊意识形态。道德是社会利益关系的特殊调节方式。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

道德的主要功能包括:认识功能、规范功能和调节功能;道德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道德为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服务,是一种重要的精神力量;道德对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存在有着重大的影响;道德通过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道德是提高人的精神境界、促进人的自我完善、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的内在动力;在阶级社会中,道德是阶级斗争的重要工具。

道德的历史发展: 人类道德发展的历史过程与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进程大体一致。

人类道德进步的主要表现是: 道德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对于促进社会和谐与人的全面发展的**作用越来越突出**; 道德调控的**范围不断扩大**,调控的手段或方式不断丰富、更加科学合理; 道德的发展和进步成为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尺度。

中华民族传统道德

传统道德的内容: ①注重整体利益、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强调对社会、民族、国家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在中国传统道德的发展演化中,<u>公私之辨始终是一条主线。"公义胜私欲"是中国传统道德的根本要求。②推崇"仁爱"原则,注重以和为贵。③提倡人伦价值,重视道德义务。④追求精神境界,向往理想人格。⑤强调道德修养,注重道德践履。</u>

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中国传统道德是一个矛盾体,具有鲜明的两重性。属于精华的部分,表现出积极、革新、进步的一面;属于糟粕的部分,则表现出消极、保守、落后的一面。要在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基础上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努力实现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要加强对中华传统美德的挖掘和阐发。用中华传统美德滋养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开放的胸怀和视野吸收借鉴人类文明的有益道德成果。在对待中国传统道德、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的问题上,要反对虚无论和复古论两种错误观点。

中国革命道德

含义: 中国革命道德是指中国共产党人、人民军队、一切先进分子和人民群众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与改革中所形成的优秀道德。<u>中国革命道德萌芽于五四运动前后,发端于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蓬勃发展的伟大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u>,经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以及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与改革的长期发展,逐渐形成并不断发扬光大。

主要内容: 第一, <u>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u>。第二, <u>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u>。第三, <u>始</u> 终把革命利益放在首位。第四, 树立社会新风, 建立新型人际关系。第五, 修身自律, 保持节操。

发扬光大中国革命道德: <u>有利于</u>加强和巩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与信念; <u>有利于</u>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u>有利于</u>引导人民树立正确的道德观,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u>有利于</u>培育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

社会主义道德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 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人际关系的<u>客观要求</u>。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u>要求</u>。为人民服务体现着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u>要求</u>的统一。为人民服务作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是社会主义道德区别和优越于其他社会形态道德的<u>显著标志</u>。

<u>社会主义道德</u>建设要<u>以集体主义为</u>原则: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强调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 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强调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强调重视和保障个人的正当利益。

集体主义分为三个层次的道德要求:一是无私奉献、一心为公,这是集体主义的最高层次,是共产党员、先进分子应努力达到的道德目标。二是先公后私、先人后己,这是已经具有较高社会主义道德觉悟的人能够达到的要求。三是顾全大局、遵纪守法、热爱祖国、诚实劳动,这是对公民最基本的道德要

求。

社会公德

公共生活的特征:活动范围的广泛性;活动内容的公开性;交往对象的复杂性;活动方式的多样性。

公共秩序的意义:是社会生产活动的重要基础;是提高社会成员生活质量的<u>基本保障</u>;是国家现代化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

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有: 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最基本的要求) **网络生活中的道德:** 正确使用网络工具。健康进行网络交往。自觉避免沉迷网络。加强网络道德自律。积极引导网络舆论。

职业道德

基本要求: 爱岗敬业(最基本要求)、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最高层次的要求)。

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创业观:树立崇高职业理想,服从社会发展需要,,做好充分择业准备。培养创业的勇气和能力。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第一,学习职业道德规范。第二,提高职业道德意识。第三,提高践行职业道德的能力。

家庭美德:

恋爱道德: 尊重人格平等; 自觉承担责任; 文明相亲相爱。

婚姻家庭的本质是社会属性。注重家庭、家教、家风。

家庭美德: 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个人品德

特点: 个人品德具有**实践性、综合性、稳定性**的特点,**高度的自觉性**是道德修养的一个内在要求和重要特征。

作用: 个人品德对道德和法律作用的发挥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u>个人品德是个人实现自我完善的内在根据</u>。个人品德是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重要的主体精神力量。<u>个人品德是决定人的综合素质的核心要素。个人品德在社会道德建设中具有基础性作用。</u>

修养方法: <u>学思并重的方法,省察克治的方法,慎独自律的方法,积善成德的方法,知行合一的</u> 方法。

锤炼高尚道德品格: 形成正确的道德认知和道德判断;激发正向的道德认同和道德情感;强化坚定的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向道德模范学习;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引领社会风尚,知荣辱、讲正气、做奉献、促和谐。

法律

法律的含义与我国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含义: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体现的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即通过国家立法的形式所体现的意志。法律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既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具有广泛的人民性,体现了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保障。

法律的历史发展

奴隶制法律: <u>一是具有明显的原始习惯残留痕迹</u>; <u>二是否认奴隶的法律人格</u>; <u>三是刑罚方式极其</u> 残酷; <u>四是确认自由民之间的等级划分</u>。

封建制法律: <u>一是肯定人身依附关系</u>; <u>二是封建等级制度</u>; <u>三是维护专制王权</u>; <u>四是刑罚严酷、野</u>蛮擅断。

资本主义法律:资本主义法律的基本特征主要体现为<u>四个原则</u>:一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 二是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契约自由原则。三是与资本主义民主政治适应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四是与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相适应的人权保障原则。

社会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是最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实行人民 民主专政的重要保证。社会主义法律是人类历史上唯一以公有制为基础,以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 实现共同富裕为历史使命的法律制度。

法律的运行

法律的运行: <u>法律的运行是一个从创制、实施到实现的过程</u>。这个过程主要包括<u>**法律制定(立法)、 法律执行(执法)、法律适用(司法)、法律遵守(守法)**等环节。</u>

<u>**法律制定**</u>: <u>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u>。大体包括以下四个环节: <u>法律案的</u>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案的表决,法律的公布(国家主席)。

法律执行:在法律运行中,<u>行政执法是最大量、最经常的工作,是实现国家职能和法律价值的重要</u>环节。

法律适用:在我国,<u>司法机关是指国家检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和审判机关(人民法院)</u>。**司法的 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合理、及时**。**司法原则**主要有:<u>司法公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u> 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法律遵守: 依法办事包括两层含义: <u>一是依法享有并行使权利,二是依法承担并履行义务</u>。<u>一切组</u>织和个人都是守法的主体。

宪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由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本色的法制根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实践的法制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保障。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前提和基础。

宪法的特征: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突出地位和重要作用。我国宪法是国家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

我国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我国宪 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国体,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党的领导原则,人民主权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民主集中制原则。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 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根据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提出的建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本次宪法修改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了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有力的宪法保障。

回顾党领导的宪法建设史,可以得出这样几点结论:一是制定和实施宪法,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必然要求。二是我国现行宪法是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的,是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三是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充分发扬民主,领导人民制定出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领导人民实施宪法。四是党高度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这是我国宪法保持生机活力的根本原因所在。宪法作为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

法律部门

<u>宪法相关法</u>: 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u>民法商法</u>: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 规范, <u>遵循民事主体地位平等、意思自治、公平、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u>。 商法调整商事主体之间的商 事关系, <u>遵循民法的基本原则</u>,同时秉承保障商事交易自由、等价有偿、便捷安全等原则。我国制定的 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

<u>行政法</u>: 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的授予、行政权的行使以及对行政权的监督的法律规范,,遵循职权法定、程序法定、公正公开、有效监督等原则。

<u>经济法</u>: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者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u>刑法</u>: <u>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u>。我国刑法确立了<u>罪刑法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相适应等基本原则</u>。我国刑法规定了刑罚的种类,包括<u>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五种主刑</u>以及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三种附加刑。

<u>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u>: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诉讼法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非诉讼程序包主要有仲裁法(独立性;自愿、仲裁独立、一裁终局为原则)和人民调解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u>意义</u>: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

内容: 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前提,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制度基础。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点。严密的法治监督体

系,是指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建立的有效的法治化权力监督网络。**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依托。**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本质要求和重要内容。

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

科学立法。科学立法以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为目标。

严格执法。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严格执法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 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

公正司法。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是司法活动最高的价值追求。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全民守法。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全民守法以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目标。

坚持走中国特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意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明确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性质和方向,是社会主义法治 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 家的正确道路。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全面依法治国题中应有之义。坚持党的领导,不是一句空的口号,必须具体体现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 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求公民都应当平等享受公民权利、平等履行公民义务。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建设法治中国,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

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地位。两者都不可或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德治是重要方式。任何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对不同人有不同道德要求。

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作用。法治和德治对社会成员都具有约束作用,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也都具有必须遵守的性质,但约束作用的内在要求和表现形式不同,行为人违反两种规范以后承担的后果也不相同。

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实现途径。法治和德治的实现方式和实施载体不同。

推动法治和德治的相互促进。一是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二是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 三是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法律是底线的道德,也是道德的保障。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坚持从实际出发,就是要突出法治道路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从我国实际出发,不等于关起门来搞法治。

法治思维

社会主义法治思维含义: 法治思维是一种正当性思维,规范性思维,逻辑思维和科学思维。

培养法治思维,必须抛弃人治思维:一是在依据上,法治思维认为国家的法律是治国理政的基本依据,也是行为的根本指南;而人治思维的本质是人高于法或权大于法。二是在方式上,法治思维以一般性、普遍性的平等对待方式调节社会关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具有稳定性和一贯性;而人治思维漠视规则的普遍适用性,具有极大的任意性和非理性。三是在价值上,法治思维强调集中社会大众

的意志来进行决策和判断,是一种"多数人之治"的民主思维;而人治思维是少数人说了算的专断思维。 四是在标准上,法治思维与人治思维的分水岭在于最高的权威究竟是法律还是个人。

社会主义法治思维基本特征:

法律至上:具体表现为**普遍适用性、优先适用性和不可违抗性**)。

<u>权力制约</u>: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权力制约的规则可以概括为<u>职权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u> 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u>公平正义</u>:社会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在群体社会成员之间合理、平等分配和占有。公平正义一般包括<u>权力公平(权利主体平等、享有权利平等、权力保护和权力救助平等)、机会公平(起点平等、发展平等、代际平等)、规则公平(法律原则面前人人平等、法律法律内容面前人人平等、法律保护面前人人平等)和救济公平(司法救济、行政救济和社会救济)。</u>

人权保障:人权的法律保障包括<u>宪法保障(前提和基础)、立法保障(重要条件)、行政保护(关</u>键环节)和司法救济(最后防线)。

<u>正当程序</u>:正当程序具有<u>中立性(底线标准)、参与性(核心要素)、公开性(重要特征)、时限</u> 性(内在要求)。

培养法治思维的途径: 学习法律知识。掌握法律方法。参与法律实践。养成守法习惯。守住法律底线。

维护法律权威

法律有无权威,取决于四个基本要素:一是法律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起主导地位和决定作用的法律有权威,否则无权威;二是法律本身的科学程度,反映客观规律和人类理性的法律有权威,否则无权威;三是法律在实践中的实施程度,在实践中得到严格实施和一体遵循的法律有权威,否则无权威;四是法律被社会成员尊崇或信仰的程度,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

法律权威的意义: (1) 尊重法律权威是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的<u>核心要求</u>,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u>前提条件</u>。(2) 尊重法律权威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极为重要。(3) 尊重法律权威是实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保障人民权利的基本途径。(4) 尊重法律权威是维护个人合法权益的根本保障。

尊重法律权威的基本要求: 信仰法律, 遵守法律, 服从法律, 维护法律。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权利和义务关系也是社会关系的核心部分。

法律权利: <u>权利就是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行为自由</u>,是法律允许权利人为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由义务人所保证实现的法律手段。

法律权利是各种权利中最为重要的权利,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

- (1) 法律权利的内容、种类和实现程度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
- (2) 法律权利的内容、分配和实现方式因生活制度和国家法律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 (3) 法律权利不仅由法律规定或认可,而且受到法律维护或保障,具有不可侵犯性
- (4) 法律权利必须依法行使,不得不择手段地行使法律权利。

法律义务:义务和权利相对应,是<u>指政治上、法律上、道义上应当承担的责任</u>。法律义务与法律权利相对应,是指法律规定的、以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方式履行的责任。法律义务的履行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作为,另一种是不作为。

<u>首先,法律义务是历史的</u>。其次,<u>法律义务来自于实现集体或个人利益的现实需要</u>。再次,<u>法律义务必须依法设定</u>,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对公民违法设定法律义务。最后,<u>法律义务可能发生变化</u>。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

- (1)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不可分割,相互依存**: 首先,**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是相互依存的关系**, 法律权利的实现必须以相应法律义务的履行为条件。同样,法律义务的设定和履行也必须以法律权利的 行使为根据。其次,**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离开了法律权利,法律义务就失去了履 行的价值和动力。同样,离开了法律义务,法律权利也形同虚设。最后,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还具有复 合性的关系,即一个行为可以同时是权利行为和义务行为。
- (2)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一律平等**。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平等,是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方面。首先,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平等表现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被确立为基本原则。其次,在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具体设定上要平等。再次,权利与义务的实现要体现平等。
- (3) **互利互嬴**。一个人无论是行使权利还是履行义务,都是对自己有利的,他们都在履行义务的同时实现了各自的利益。

依法行使法律权利

内容:

- 1.政治权利:选举权利;表达权;民主管理权;监督权。
- 2.人身权利: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住宅安全权;通信自由权。
- 3.财产权利:私有财产权;继承权。
- 4.社会经济权: 劳动权; 休息权; 社会保障权; 物质帮助权。
- 5.宗教信仰及文化权利:宗教信仰权;文化教育权。

依法行使权利的界限:第一,权利行使的目的。第二,符合权利行使的限度。第三,符合权利行使的方式。第四,符合权利行使的程序。

依法履行法律义务

内容: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义务包括: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 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依法服兵役。依法纳税。

公民未能依法履行义务,根据情节轻重,应当负法律责任,主要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